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标）

项目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服务项目（重3）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67-GXZL

招标单位：贵港市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服务项目（重3）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服务项目（重3）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6-G3-990167-GXZL

项目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服务项目（重3）

预算总金额（元）：439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服务项目（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38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碘伏消毒液、分枝杆菌药敏罗氏培养基等非专机专用医用耗材、试剂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3836696.7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按每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服务项目（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0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过滤器、血气分析质控液等专机专用耗材、试剂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500072.04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合同按每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非网采”医用耗材、试剂供应服务项目（五）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4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环氧乙烷气罐一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486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合同按每年一签，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分标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

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投标保证金：无。

3. 网 上 查 询 地 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

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 0775-4564649。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欧吕平

项目联系方式：0775-42003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 B 区 7 幢 103 号北面

项目联系人：陈婷、朱艺

项目联系方式：0775-4364531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5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 投标人针对各细项所作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7. 采购最高限价：

标项一：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柒角整（¥3836696.70）

标项二：人民币伍拾万零柒拾贰元零肆分（¥500072.04）

标项三：人民币肆万捌仟陆佰元整（¥48600.00）

8. 本项目投标人可对 1 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允许同时中选多个标项。

标项	序号	标的名称	临床用途	临床需求及技术要求	配套设备	国产/进口	单位	规格	上控单价(元)	预估使用量
标项一	1	碘伏消毒液	手术切口、注射部位、创伤创面皮肤消毒,黏膜消毒等	①以有效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0.45%-0.55%(W/V)。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②适用部位:注射、穿刺等部位皮肤;手术部位皮肤;创面、破损皮肤等	非专机专用	/	瓶	100ml	1.90	4551
	2	碘伏消毒液	手术切口、注射部位、创伤创面皮肤消毒,黏膜消毒等	①以有效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0.45%-0.55%(W/V)。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②适用部位:注射、穿刺等部位皮肤;手术部位皮肤;创面、破损皮肤等	非专机专用	/	瓶	500ml	5.45	55812
	3	一次性使用鞋套	隔离、预防交叉感染	①非织造布或聚乙烯薄膜为主要原料;耐磨,不易破,能有效阻挡水、血液、体液、常见消毒液(如含氯消毒剂、酒精)的渗透;易穿脱、可伸缩性收口; ②主要用于隔离、预防交叉感染。	非专机专用	国产	双	均码	0.42	193200
	4	一次性使用床罩	主要用于预防交叉感染,可用于病床、操作台,起到隔离防污染的作用	①成分:医用无纺布,在垫巾四周增加松紧带或无纺布系绳达固定作用。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②主要用于隔离、预防交叉感染,可用于病床、操作台	非专机专用	国产	张	90*220cm	5.00	68652
	5	碘仿纱布条(湿巾)	适用于皮肤的防护、抑菌、防腐。	①由脱脂棉纱布、碘仿、三碘甲烷(20%)、乙醇、甘油等制成;单独包装。 ②适用于皮肤的防护、抑菌、防腐。	非专机专用	国产	条	6*30cm	5.10	1413

6	消毒剂浓度检测卡	监测消毒剂有效成分浓度，确保消毒效果符合要求，避免浓度不足（杀菌无效）或过高（腐蚀物品、刺激人体）的风险	①结构与性能：本品应由试纸条和标准色块等组成。 ②主要成分：碘化钾和酸碱指示剂等。 ③可测定范围：20mg/L~1500mg/L，浓度在100mg/L~1000mg/L 时，测定结果的准确性也能较高。	非专机专用	国产	本	/	4.20	633
7	紫外线强度指示卡	紫外线灯强度检测	①结构与性能：由卡片纸、紫外线感光色块和标准色块等组成。卡片纸中间应有外线感光色块，两端分别为70uW/cm和90pT/c的标准色块，当紫外线感光色块受到紫外线照射后，随紫外线辐射强度的不同，产生深浅程度不同的颜色，与标准色块比较可监测装外线灯辐射强度是否达使用要求。 ②使用范围：适用于杀菌紫外线灯辐射照度的监测	非专机专用	/	片	/	0.99	12900
8	乳胶管	可作为止血带、拉力绳等医用工具	①乳胶材质；弹性良好，可拉伸 ②作为止血带、拉力绳等医用工具	非专机专用	/	米	5mm（内径） *7（外径） mm	3.15	7470
9	一次性塑料离心管	用于样本离心处理。	材质：PP，管外径 17.5 mm（近似值），高度 118.5 mm（近似值），容量：15ml，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耐高温性能。管底形状：锥形尖底，灭菌方式：伽马辐照（Gamma Irradiation），一体式自带盖，盖直径 22.6 mm（近似值）。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15ml	1	15300
10	一次性使用吸管	用于样本吸取和转移。	长度：85-100mm，滴量：40-50u1，材质：LDPE，需具备良好的液体控制性能，防止污染。单支或多支提供，塑袋、纸塑袋或纸盒包装，EO 或 Y 辐照灭菌。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40u1	0.048	30000

11	一次性使用拭子	用于采集女性样本。	适用于女性采样，样本采集性能良好，防止污染。外观尺寸：13-15mm*178-200mm，灭菌方式：E0 或 Y 辐照灭菌。拭子材质：PS 杆+脱脂棉，拭子管材质：PP 或 PE，多支袋装，灭菌。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女性拭子	0.4	23400
12	一次性使用拭子	用于采集样本。	简易拭子，需具备良好的样本采集性能，防止污染。材质：PS 杆或 PP 杆+聚酯棉（或脱脂棉、人造棉、尼龙植绒，尺寸：长度 150mm-200mm，灭菌方式：E0 或辐射灭菌，单支灭菌包装。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简易拭子	0.38	28500
13	一次性使用尿杯	用于收集尿液样本。	材质：PET 塑料，本色透明，螺口盖；容量：40ml，外观尺寸：圆柱形，78×36mm；灭菌方式：E0 或辐射灭菌，本色透明。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中号	0.05	330000
14	吸咀	用于样本吸取和转移。	材质：PP，尺寸：8*71mm，容量：1000ul，需具备良好的液体控制能力，防止污染。适配：200~1000ul 移液器。灭菌方式：E0 或辐射灭菌的产品。一次性物品。	200~1000ul 移液器	国产	支	8*71	0.07	75000
15	痰瓶	用于收集痰液样本。	材质：PS，外观尺寸：30mm*84mm，容量：25ml，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螺旋盖，经过 E0 或辐射灭菌，丝印刻度，多只袋装。	无（手工检测）	国产	个	25ml/个	0.9	19500
16	罗口尿沉渣管	用于收集尿沉渣样本。	材质：PS，尺寸：20×100mm，容量：12-15ml，规格：200 支/袋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容量，防止污染。管底形状：锥形尖底，螺旋盖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12ml	0.35	489600
17	聚苯乙烯锥形离心管	用于样本离心处理。	15ml，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耐高温性能。管子配有聚乙烯圆顶密封螺帽，尺寸：外径 17mm；长度 120mm，底部为锥形，额定 RCF 大于 1200，通过伽马射线灭菌，无细胞毒性、无热原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15ml/支	1.62	9000
18	聚苯乙烯圆底试管 锁扣帽	用于样本存储和处理。	5ml/支，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圆底试管 12×75mm 锁扣帽，额定 RCF 为大于等于 1,400xg。无菌试管，采用独立包装，配有双位置（透气和全封闭）聚乙烯按扣盖。不含 RNase/DNase。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5ml/支	1.93	1500
19	U 型板	用于样本检测和处理。	材质 PS，规格参数：亲水 Hydrophilic，抗体，抗原，小型蛋白，极性脂类分子，96 孔，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化学稳定性。单杯容量：350ul，工作容量：70 ~ 200ul	无（手工检测）	国产	块	96 孔	8	5850

	20	擦镜纸	用于擦拭镜片和设备表面。	需具备良好的擦拭性能，不损坏仪器表面，每本页数不少于 100 页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本	/	10	60
	21	微量离心管	用于样本离心处理。	1.5ml 微量离心管，无色，超清晰，带刻度，大管盖；管身：高 40-42 mm，管径 10.5-11.0 mm；常规管盖直径 11-12 mm，尖底。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无 DNA 酶、RNA 酶和热原，最高耐受离心力至 21,000g。材质：PP。	无(手工检测)	国产	个	1.5ml	0.13	30000
	22	半裙边 PCR 板	用于 PCR 检测，方便操作和管理。	材质：PP，容量：0.2ml，无 DNase、RNase、Pyrogen；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化学稳定性。灭菌方式：E0 或辐射灭菌。底部式样：锥形，颜色：透明色，96 孔/板。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板	96 孔	33	300
	23	斜颈细胞培养瓶	用于细胞培养	保障细胞培养安全无污，斜颈便操作，透明易观察，兼容 37℃ 培养箱与 -80℃ 低温。医用 PS 材质，25cm ² 培养面积、斜颈 45°，瓶口内径 18mm±1mm，外形 120×80×35mm±2mm；透光率≥92%，γ 灭菌 SAL 10 ⁻⁶ ，耐 -80℃ 至 60℃ 温度，带刻度与编号。	无(手工检测)	国产	包	50ml	198	585
	24	PCR 无色薄壁管平盖	用于 PCR 检测，方便操作和管理。	材质：PP，容量：0.5ml，无 DNase、RNase、Pyrogen；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化学稳定性。灭菌方式：E0 或辐射灭菌。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化学稳定性。底部式样：锥形，颜色：透明色	无(手工检测)	进口	支	0.5ml/支	0.37	36000
	25	离心管	用于体液细胞制片，标本离心使用时的容器，为塑料透明离心管。	1、高透明塑料材质，底部为尖头；规格：15ml；管径约 1.8cm，螺纹盖；管身自带磨砂面可手写信息，刻度清晰。2、可在≥121℃ 的高温下进行高压灭菌，亦可在≤-80℃ 的低温下长期保存样本。3、密封性能良好，能防止液体泄漏；能承受实验所需的离心力，确保在离心过程中不破裂或变形。	非专机专用	国产	支	15ml	0.45	16500

26	样本保存卡	用于冷冻状态下长期保存精液样本	1. 产品由内层棉质纤维素纸张和外层普通纤维素纸张组成，外层普通纤维素纸张作为外壳夹持内层棉质纤维素纸张。2. 内层棉质纤维素纸张作为载体吸附体液样本，外层普通纤维素纸张用于手写标记样本信息，在低温-20° 以下条件可长期保存体液样本。3. 尺寸：52-53mm*35-36mm*2-3mm，附带有小塑料袋。	非专机专用	国产	张	/	5.4	3000
27	圆底试管 锁扣帽	用于取卵手术装缓冲液体	1. 尺寸：17*100mm，14 mL 或 5ml 聚苯乙烯圆底。2. 采用独立包装，配有双位置（透气和全封闭），聚乙烯按扣盖。不含 RNase/DNase。无热原检测结果低于 0.1EU/mL。	非专机专用	国产	支	14ml/支 5ml/支	2.2	15000
28	精液分析玻片	用于精子优化处理过程中检测精子密度活力等	1. 规格：3*8cm，材质：玻璃。一次性使用，透光度良好，清洁度高，无需清洗，避免交叉污染。2. 精液专用计算机扫描计数板，每片 4 个标本检测区，具有精子自动均衡吸入的功能，不会产生气泡。能与医院在用仪器设备配套使用	非专机专用	进口	片	25 片/盒	23	2250
29	放免试管	用于精子常规分析操作	1. 材质：聚苯乙烯（ps）2. 容量：12*75mm。无塞子，圆底，透明。	非专机专用	国产	支	12*75	0.15	30000
30	滤芯盒装灭菌吸头	用于加精子	1. 材料为聚丙烯胶头，无热原且不含 RNase / DNase。2. 无菌提供；3. 1-200ul 无菌盒装、黄吸头（无滤芯）	非专机专用	进口	支	200ul	0.5	20160
31	塑料吸管	用于精子常规分析操作	1. 一次性塑料环保实验室耗材巴氏吸管，带均匀刻度，每个刻度格为 1ml。2. 规格：3ml，无菌提供	非专机专用	国产	支	3ml	0.14	30000
32	培养皿	用于洗涤合子和配子	1. 35x10mm，圆柱形 2. 材料：聚苯乙烯，USP VI 无污染物：不含 RNase/DNase、不含人 DNA、无细胞毒性、无热原无菌：经 γ 辐照灭菌，SAL 为 10 ⁻⁶ 。表面处理：经过 Nunclon Delta 处理以用于贴壁细胞培养	非专机专用	国产	支	35*10mm	2.13	10500

	33	巴氏吸管	用于精子优化处理	1. 100%聚乙烯原料, 管体 5ml, 压膜刻度, 管长 217mm; 2. 无热源, 无内毒素, 无细胞毒性; E0 灭菌; 3. 每支独立纸塑包装。	非专机专用	国产	支	5mL/支	1	4800
	34	锥形离心管	用于精子优化处理过程中离心精子	1. 聚苯乙烯材料, 锥形底, 带圆顶密封螺旋盖, 无菌提供; 2. 尺寸: 管径 17mm; 长度 120mm, 容量: 15mL, 灭菌处理, 无细胞毒性和无热原 3. 有刻度和白色书写补丁 4. 聚乙烯圆顶密封螺帽, 密封良好、不渗漏	非专机专用	进口	支	15ml/支	2	7500
	35	螺口痰杯	用于门诊病人取精用	1. 上盖直径: 约 60mm, 底部直径: 约 48mm, 连盖高度: 约 74mm 3. 独立包装, 已灭菌: 环氧乙烷灭菌	非专机专用	国产	只	120ml	0.99	27000
	36	移液管	用于配制试剂时转移液体	适合组织培养, 或在无菌环境中进行分装或吸取/分配的所有无毒溶液, 无热原。具有 10mL 超量体积。采用独立纸塑热封包装。材料: 聚苯乙烯, 0.1ml 最小刻度, 无菌。	非专机专用	国产	支	10ml/支	2.55	3000
	37	一次性使用抗凝管	采血标本	①聚丙烯材料, 管壁透明、弹性好, 掀压式卡合密封配合, 不漏液。 ②内壁表面光滑血细胞不挂壁, 添加剂采用喷雾技术, 分布均匀, 混匀容易, 抗凝彻底。 ③管内的抗凝剂种类和浓度精确、稳定, 并与标识 (管帽颜色) 完全一致。 ④抗凝剂的量必须与试管设计的采血量精确匹配 ⑤抽血量与管负压精确匹配, 可调整。	非专机专用	/	支	0.5ml	0.135	78000
	38	离心管	样本处理与分离, 核酸提取与检测, 蛋白分析与检测, 微生物培养与鉴定	采用聚丙烯 (PP) 材质, 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 能够承受低温环境, 具有良好的离心稳定性, 能够承受高速离心机产生的离心力, 一般离心耐受力可达 $15,000 \times g$ 以上, 确保在离心过程中不会破裂或变形, 保证样本的安全。管盖与管身的密封性良好, 管径和管高要符合标准, 无菌无酶无热原。2ml 尖底离心管. 管盖一体。	非专机专用	国产	支	2ml/支	0.12	30000

39	标本袋	病理样本的存储与运输	①配有标签，用于填写病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送检标本、日期等规格。 ②可保持直立放置； ③无色透明，便于观察袋内标本； ④拉锁式封口，封闭紧密无渗漏。	非专机专用	/	个	大号 (290*375 ±90mm)	3.15	8400
40	一次性使用吸头	用于准确转移液体，保障实验的安全性和准确性。	医疗级聚丙烯材料，枪头无菌、DNA 酶、无内毒素。产品满足生物性能，无重金属，无邻苯等析出，保证取样样本的安全性。能与医院在用的仪器设备配套使用	移液器	国产	支	5.5*50mm	0.06	60000
41	隐球菌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用于检测隐球菌抗原，辅助诊断隐球菌感染。	需符合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要求，当浓度大等于 1.75ng/ml，100%检测出隐球菌抗原。	无（手工检测）	进口	人份	/	84	8100
42	阴性（液体）非定值质控品	用于检测的阴性对照，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0.5ml/支，需符合检测要求，确保阴性对照稳定。应用于发光学检测。监控感性疾病八项检测过程，防止出现假阳性结果，确保每一次检测的可靠性。质控品本身不含任何“感染性疾病 8 项”的目标检测物质。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0.5ml/支	22.5	120
43	羊水细胞培养基	用于羊水细胞的培养。	羊水细胞培养液用于细胞培养。需符合细胞培养要求，确保细胞生长良好。聚羟基脂肪酸（PHA）纯度大于 90%。	无（手工检测）	国产	瓶	100ml/瓶	720	330
44	细胞培养基	用于细胞培养。	细胞培养液用于细胞培养。5ml/瓶，需符合细胞培养要求，确保细胞生长良好。聚羟基脂肪酸（PHA）纯度大于 90%。	无（手工检测）	国产	瓶	5ml/瓶	14	9000
45	梅毒螺旋体抗体（抗 TP）血液（液体）质控品	用于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系统的质控，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规格：400mIU/mL（毫国际单位 / 毫升）。在标准储存与使用条件下，此浓度规格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即便经过规范的稀释操作后，其浓度稳定性仍得到有效保障。稀释后的浓度变化呈现显著的线性特征。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0.5ml/支 (400mIU/ml)	22.5	270

	46	吉姆萨染色液	用于细胞染色，辅助显微镜观察。	200ml/瓶，需符合染色要求	无（手工检测）	国产	瓶	200ml/瓶	306	60
	47	分枝杆菌药敏罗氏培养基	用于分枝杆菌的药敏试验	7ml/支 需符合药敏试验要求	无（手工检测）	国产	支	20 支/套	20	63900
	48	样本释放剂	用于血清或血浆样本的预处理，破坏其中的 IgM 抗体，便于后续检测共存的 IgG 抗体。	无色透明液体。效价为 1: 128 的抗 D（IgM）试剂，经本品处理后，与 O 细胞反应，结果为阴性。抗 D（IgG）试剂，经本品处理后，效价检测结果与未处理的抗 D（IgG）试剂一致。能与医院在用的仪器设备配套使用	离心机	国产	支	1ml/支	14.4	60
标项二	1	无色样品管	主要用于标本的保存、稀释	1ml/支，材质：PP 聚丙烯，有盖，螺纹盖，能与医院在用型号的仪器设备配套使用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生产厂家：阿瓦内斯科技有限公司（美国） 3. 规格、型号：2900	国产	支	1ml/支	1.35	9000
	2	FACS 清洗液	用于清洗 BD FACS 仪器，防止污染。	需具有良好的清洁效果，需与在用流式细胞仪；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Biosciences；型号：BD FACSCanto II 配套使用，对仪器性能无损坏	名称：流式细胞仪；制造商：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 BD Biosciences；型号：BD FACSCanto II	进口	桶	5L	729.28	6

	3	FACS 关机液	用于 BD FACS 仪器关机前的维护,防止污染。	需具有良好的维护效果,需符合流式细胞仪;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BD Biosciences; 型号: BD FACSCanto II 配套使用	名称: 流式细胞仪; 制造商: 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BD Biosciences; 型号: BD FACSCanto II	进口	桶	5L	729.28	12
	4	HLA-B27 检测试剂盒(流式细胞法)	用于检测 HLA-B27 抗原,辅助诊断强直性脊柱炎等疾病。	50 测试/盒,需符合流式细胞仪; 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BD Biosciences; 型号: BD FACSCanto II 配套使用	名称: 流式细胞仪; 制造商: 美国 Becton Dickinson and Company,BD Biosciences; 型号: BD FACSCanto II	进口	测试	/	71.38	1200
	5	脑脊液质控品	用于脑脊液检测的质控,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1. 冻干粉,稳定性佳。 2. 100% 人脑脊液 3. 2℃-8℃ 储存,可稳定至有效期末 4. 复溶稳定期: 2℃-8℃ 储存,可稳定 14 天 5. 分析物: 白蛋白 α -1-球蛋白; α -2-球蛋白; β -球蛋白 (电泳); γ -球蛋白 (电泳); 氯; 葡萄糖; 免疫球蛋白 G (IgG); 乳酸; 总蛋白质; 钠	名称: 全自动生化检测分析仪, 型号: 702; 生产厂家: 罗氏诊断公司	进口	支	3ml/支	400	60
	6	活化凝血时间检测试剂(终点法)	用于行体外循环手术时的床边 ACT 监测	ACT 数值应该做到 1000 秒以内。能与医院在用的相应品牌、型号的仪器设备配套使用	全血微凝检测系统 型号: Hemochron IrSiga	进口	支	45 支/盒	54	1080

	7	过滤器	用于体液细胞制片,标本加样时使用,为塑料透明过滤器	塑料材质,经严格无菌处理,外观为;管径 15mm。过滤精度:粗过滤在 0.2 μm--0.45 μm。能与医院在用的仪器设备配套使用	设备名称: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型号:TIB-AutoPrep 2400,生产厂家: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国产	支	15ml/支	3.1	9900
	8	细胞承载片	用于宫颈液基薄层细胞上机使用的粘附性玻片,需与仪器配套使用,为泰普细胞承载片。	1.长宽厚:75.3mm×25.3mm×1mm; 2.高透玻璃材质; 3.粘附剂预处理,专用于细胞学制片,细胞粘附数≥5000个。能与医院在用型号的仪器设备配套使用	设备名称: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型号:TIB-AutoPrep 2400,生产厂家: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国产	片	50片/盒	4	9900
	9	染色槽	用于细胞制片时,沉淀细胞使用,为塑料透明染色槽	1、采用耐腐蚀、耐高温的材料,管径 13mm,无盖槽体塑料,管径 13mm。用于细胞制片时,沉淀细胞使用。2、密封性能良好;具有良好的温度控制性能,能精确控制染色温度,确保染色反应的准确性和重复性。能与医院在用型号的仪器设备配套使用	设备名称: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机,型号:TIB-AutoPrep 2400,生产厂家:泰普生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国产	支	13mm/支	3	9900
	10	血气分析质控液	用于血气分析仪的日常质控,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水平 1、水平 2、水平 3: 30*1.7ml,需符合血气分析仪质控要求,确保结果可靠、稳定。能与医院在用仪器设备配套使用	名称:全自动血气分析仪;制造商:美国 Instrumentation Laboratory Co.;型号:GEM premier 3500	进口	瓶	水平 1、水平 2、水平 3: 30*1.7ml/瓶	83.3	1170

	11	抗菌无磷清洗剂	用于清洗设备，防止污染。	500ml，种用于自动生化分析仪清洗液，由抑菌剂、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消泡剂和缓冲剂组成。能与医院在用仪器设备配套使用，使用后对仪器性能不产生影响。	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制造商：日本日立公司；型号：AS-008	国产	瓶	500ml	927	24
	12	质控血清	用于生化分析仪的日常质控，确保检测结果准确。	具备3个水平，可选任意水平组合：5ml/支，需符合生化分析仪质控要求，确保结果稳定。能与医院在用仪器设备配套使用	名称：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制造商：日本日立公司；型号：AS-008	进口	支	5ml/支	135	240
	13	在线过滤器	对输入培养箱的气体进行过滤，高效去除输入培养箱气体中的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细菌、气味、微粒及有害物质	①组成成分：高效活性炭、高效微粒空气过滤器 ②高效去除输入培养箱气体中的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细菌、气味、微粒及有害物质。能与医院在用的相应设备匹配使用	1. 台式培养箱（规格：K-MINC-1000） 生产厂家：Wiliam A. Cook Australia, Pty. Ltd 2. 二氧化碳培养箱（381） 厂家：松下健康医疗器械株式会社	国产	个	ILF	2280	24
标项三	1	环氧乙烷气罐	适用于不耐高温、不耐湿的医疗器械和物品的低温灭菌	①有效成分：环氧乙烷；瓶身由强度高、耐腐蚀的铝合金组成，符合 GB/T 5099《钢质无缝气瓶》或相应标准，具有特定的螺纹或卡口设计，能与医院在用的相应设备匹配使用，具有防错功能。 ②适用于植入式器械、内窥镜类、电子设备、光学与精密仪器、塑料/橡胶制品等器械物品的灭菌。 ③不腐蚀金属、橡胶、塑料及光学镜片，保护高价值器械（如腹腔镜镜头、纤维光缆）的功能完整性。	生产厂家：美国 3M 公司 设备名称：环氧乙烷灭菌器 规格型号：8XL	进口	瓶	170g	270.00	180

二、商务要求表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培训、售后服务、配送产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 (2) 本项目按照采购人确定采购货物种类及数量分批次进行供货，采购需求表中数量非实际采购数量，投标人投标时需对每个货物的单价进行报价，采购人按照实际供货品种、规格、数量结合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3)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高于上控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质保期	以耗材、试剂包装标识为准，以耗材、试剂有效期作为质保期，灭菌产品均以灭菌有效期作为质保期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免费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取货（退换货），免费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培训； 2. 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4. 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采购人程序退货或者换货，换货条件必须是同品规、同批号的合格产品； 5. 耗材、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配置有售后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人接到售后需求时于 2 小时内答复，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处理。采购人可更换同品规的产品，同时采购人有直接退货的权利。
▲验收标准	1. 中标人交货前应根据供货单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包括核对产品信息（名称、规格、厂家、注册证、批号、有效期、价格等，具体以 SPD 系统供货单内容为准）准确性，检查外包装完好性和实物数量与供货单据一致性，检查无误后与采购人现场清单核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双方签字验收。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交货物及服务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3.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年度累计达到 3 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供应商应按采购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开展相关工作。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按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中标人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验收，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计采购计划约定到货时间的除外。 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本项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采购人分批次采购，每批次耗材、试剂质量和数量经交货验收合格后情况下，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出具上个月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供货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完整和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定期支付货款。
▲样品的递交	1、必须按本项目《提供样品清单》提供货物样品，需提供样品清单详见附件。投标人提供的样品须与技术要求表中的参数要求相一致。 2、（1）样品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投标人按照递交实物样品规定时间亲自将样品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邮寄方式（包括平邮、快递、货运物流）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其后果自负。 （2）现场样品递交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08 时 00 分至 09 时 00 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止。 （4）样品递交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5）样品清退时间：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办理清退交接手续（逾期领取所造成的丢失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防冒领，领取人须出示原递交样品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原递交样品单位的授权书原件）。 注： 1、样品的外包装应使用无标识的包装袋/纸箱密封装订。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应出现暴露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递交样品前请自觉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否则，该样品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2、中标人的样品不退，交由采购单位作为验收依据。中标人所送货物与采购人封存样品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拒收，对中标人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负，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非中标人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天内由投标人自行领回，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另行处理。 3、供应商不递交样品或样品不齐全的，样品分不得分。
其他要求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拆封、完整、未使用过的。 2. 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更换后，采购人对所更换的货物进行检验，检验仍不合格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所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全程配合，如需要应安排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5. 中标人所投标产品，如经市场监督、质量监督、医保管理等部门检测、检验

	检查，提出产品资质不全、质量不达标、收费不规范（采购时中标人确认能收费，检查反馈不得收费的）的，中标人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未使用耗材办理退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为 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 62235749146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提供样品清单》

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临床需求及技术要求	配套设备	国产/进口	单位	规格	上控单价(元)
标项一	1	碘伏消毒液	①以有效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 0.45%-0.55%（W/V）。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②适用部位：注射、穿刺等部位皮肤；手术部位皮肤；创面、破损皮肤等	非专机专用	/	1 瓶	100ml	1.90
	2	碘伏消毒液	①以有效碘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有效碘含量为 0.45%-0.55%（W/V）。可杀灭肠道致病菌、化脓性球菌、致病性酵母菌和医院感染常见细菌。 ②适用部位：注射、穿刺等部位皮肤；手术部位皮肤；创面、破损皮肤等	非专机专用	/	1 瓶	500ml	5.45
	3	一次性使用鞋套	①非织造布或聚乙烯薄膜为主要原料；耐磨，不易破，能有效阻挡水、血液、体液、常见消毒液（如含氯消毒剂、酒精）的渗透；易穿脱、可伸缩性收口； ②主要用于隔离、预防交叉感染。	非专机专用	国产	1 双	均码	0.42
	4	一次性使用床罩	①成分：医用无纺布，在垫巾四周增加松紧带或无纺布系绳达固定作用。非无菌提供，一次性使用。 ②主要用于隔离、预防交叉感染，可用于病床、操作台	非专机专用	国产	1 张	90*220cm	5.00
	5	乳胶管	①乳胶材质；弹性良好，可拉伸 ②作为止血带、拉力绳等医用工具	非专机专用	/	1 米	5mm（内径）*7（外径）mm	3.15
	6	一次性使用拭子	适用于女性采样，样本采集性能好，防止污染。外观尺寸：13-15mm*178-200mm，灭菌方式：E0 或 Y 辐照灭菌。拭子材质：PS 杆+脱脂棉，拭子管材质：PP 或 PE，多支袋装，灭菌。	无（手工检测）	国产	1 支	女性拭子	0.4
	7	一次性使用拭子	简易拭子，需具备良好的样本采集性能，防止污染。材质：PS 杆或 PP 杆+聚酯棉（或脱脂棉、人造棉、尼龙植绒，尺寸：长度 150mm-200mm，灭菌方式：E0 或辐射灭菌，单支灭菌包装。	无（手工检测）	国产	1 支	简易拭子	0.38
	8	吸咀	材质：PP，尺寸：8*71mm，容量：1000ul，需具备良好的液体控制能力，防止污染。适配：200~1000ul 移液器。灭菌方式：E0 或辐射灭菌的产品。一次性物品。	200~1000ul 移液器	国产	1 支	8*71	0.07
	9	痰瓶	材质：PS，外观尺寸：30mm*84mm，容量：25ml，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螺旋盖，经过 E0 或辐射灭菌，丝印刻度，多只袋装。	无（手工检测）	国产	1 个	25ml/个	0.9

10	罗口尿沉渣管	材质：PS，尺寸：20×100mm，容量：12-15ml，规格：200支/袋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容量，防止污染。管底形状：锥形尖底，螺旋盖	无（手工检测）	国产	1支	12ml	0.35
11	U型板	材质 PS，规格参数：亲水 Hydrophilic，抗体，抗原，小型蛋白，极性脂类分子，96孔，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化学稳定性。单杯容量：350ul，工作容量：70 ~ 200ul	无（手工检测）	国产	1块	96孔	8
12	微量离心管	1.5ml 微量离心管，无色，超清晰，带刻度，大管盖；管身：高 40-42 mm，管径 10.5-11.0 mm；常规管盖直径 11-12 mm，尖底。可耐受高温高压灭菌，无 DNA 酶、RNA 酶和热原，最高耐受离心力至 21,000g。材质：PP。	无（手工检测）	国产	1个	1.5ml	0.13
13	半裙边 PCR 板	材质：PP，容量：0.2ml，无 DNase、RNase、Pyrogen；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化学稳定性。灭菌方式：EO 或辐射灭菌。底部式样：锥形，颜色：透明色，96孔/板。	无（手工检测）	国产	1板	96孔	33
14	斜颈细胞培养瓶	保障细胞培养安全无污，斜颈便操作，透明易观察，兼容 37℃培养箱与 -80℃低温。医用 PS 材质，25cm ² 培养面积、斜颈 45°，瓶口内径 18mm ±1mm，外形 120×80×35mm±2mm；透光率≥92%，γ 灭菌 SAL 10 ⁻⁶ ，耐 -80℃至 60℃温度，带刻度与编号。	无（手工检测）	国产	1包	50ml	198
15	PCR 无色薄壁管平盖	材质：PP，容量：0.5ml，无 DNase、RNase、Pyrogen；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化学稳定性。灭菌方式：EO 或辐射灭菌。需具备良好的密封性和化学稳定性。底部式样：锥形，颜色：透明色	无（手工检测）	进口	1支	0.5ml/支	0.37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 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 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 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 备	A02010601 打印 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 打 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 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 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 设备	★A0201060401 液 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 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 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 要求
3	A020202 投 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 功能一体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 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1 制 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 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11.5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

	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分标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履约验收费用、培训费、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高于上控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1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5.3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 家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信誉业绩、政策功能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35.1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为2%）。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银行账号： 622357491461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项目合同。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采购人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人追索。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364531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港宁花园B区7幢103号北面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39.1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高于上控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以中标价为计算基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下浮20%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2. 账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31613080000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

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

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

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text{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

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评标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标项一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样品质量分（满分10分）	1. 样品外包装（产品注册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生产日期、失效日期）： 一档（1分）：包装干净、整洁，无污染，无折痕；外包装有产品注册证、生产日期、失效日期，且标识清晰；包装内附有合格证，纸张干净工整，字体清晰。 二档（3分）：包装干净、整洁，无污染，无折痕；外包装有产品注册证、包装数、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存储条件的标识，且标识清晰；包装内附有产品说明书、合格证，纸张干净工整，字体清晰。 三档（5分）：包装干净、整洁，无污染，无折痕；外包装有产品注册证、包装数、生产日期、失效日期、存储条件的标识，且标识清晰；包装内附有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纸张干净工整，字体清晰。 （注：小包装，即非原箱或非原盒的产品可以单独提供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验报告） 2. 样品外观、材质（形状、长度、粗细、柔韧性、触感、操作性）： 一档（1分）：样品形状、长度、粗细基本能够满足需求（无法完全确定），柔韧性一般、触感一般、操作性体验感一般。 二档（3分）：样品形状、长度、粗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柔韧性、触感、操作性体验感，能达半数以上良好。 三档（5分）：样品形状、长度、粗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柔韧性、触感、操作性体验感，能达八成以上良好。
2	价格分（满分30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
--	---

		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提供则不予以扣除）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5. 中小微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小微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高于上控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 分
3	技术分 (满分 46 分)	评审因素
3.1	供货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一档（4 分）：有完整的供货服务方案，配置有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能在 7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并协助仓管上架。 二档（7 分）：有完整的供货服务方案，配置有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能在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并协助仓管上架。 三档（10 分）：有完整的供货服务方案，配置有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能在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并协助仓管上架。 （注：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备货方案 (满分6分)	一档(2分): 有完整的备货方案, 备货货品占投标标项目录 50%以上, 广西有备货仓库(并提供仓库的仓库属于供应商的产权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承诺中标后建立仓库的承诺函原件), 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 4 小时; 二挡(4分): 有完整的备货方案, 备货货品占投标标项目录 50%以上, 广西有备货仓库(并提供仓库的仓库属于供应商的产权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承诺中标后建立仓库的承诺函原件), 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 1 小时; 三挡(6分): 有完整的备货方案, 备货货品占投标标项目录 70%以上, 广西有备货仓库(并提供仓库的仓库属于供应商的产权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或承诺中标后建立仓库的承诺函原件), 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 1 小时。 (注: 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和承诺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运输能力保障(满分6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耗材配送车辆, 每投入 1 辆得 1.5 分, 本项满分 3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冷藏)车辆, 每投入 1 辆得 1.5 分, 本项满分 3 分。 耗材配送车辆与冷链(冷藏)车辆得分合计, 本项满分 6 分。 (注: 以上投入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 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或购买车辆发票复印件及车辆照片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件所有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下), 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作为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名称为出租方, 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以上所有相关的证件资料均需有效, 否则不得分。耗材配送车辆, 如是三轮车只要提供完整的上述材料同等有效。)
3.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4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配置有售后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 投标人承诺售后对接人员接到售后需求时, 能在 1 小时内给出答复, 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售后方案需要等待厂家答复确认才能给出更换或者退货最终答复; 二档(7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配置有售后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 投标人承诺售后对接人员接到售后需求时, 能在 1 小时内给出更换或者退货答复, 并在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完毕; 三档(10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配置有售后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 投标人承诺售后对接人员接到售后需求时, 能立即给出更换或者退货答复, 并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完毕。

		(注：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5	应急响应 处理方案 (满分 8 分)	一档(3分)：投标人提供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配置有应急响应人员，投标人承诺应急响应人员接到应急需求，能在 2 小时内给出答复，货物能在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配置有应急响应人员，投标人承诺应急响应人员接到应急需求，能在 1 小时内给出答复，货物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配置有应急响应人员，投标人承诺应急响应人员接到应急需求，能在 1 小时内给出答复，货物能在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服务人员 专业素质 (满分 4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生物类或检测类或化学类相关中级职称的，每投入 1 人，得 2 分；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投入 1 人，得 1 分。(需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满分 4 分，如 1.2 标准分值之和高于 4 分，按 4 分计。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按高计，不重复计分。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材料不齐全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3.7	培训服务 方案(满 分 2 分)	人员培训方案，包含时间、地点、次数等内容按以下档次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1分)：没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二档(2分)：有具体明确的培训方案，所提供的培训内容与投标对应货品相关，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不限次数的技术培训服务。 (注：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商务分 (满分 14 分)	评审因素
4.1	信誉业绩 (满分 7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完成同类产品(指所投分标类似的试剂耗材)的销售业绩。 1. 业绩满足所投分标对应货品 100%的，得满分 7 分。(不限于单个合同) 2. 业绩满足所投分标对应货品 60%的，得 5 分。(不限于单个合同) 3. 业绩满足所投分标对应货品低于 60%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3 分。

		【每份业绩应提供采购合同（合同首页至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和有效的单位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项则不得分】。
4.2	人员配置 (满分 7 分)	一档(3分):承诺拟投入项目驻点人员中,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 1 名,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接到通知后,业务对接人员 4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送人员 4 小时内按计划将货送达现场; 二档(5分):承诺拟投入项目驻点人员中,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 1 名,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接到通知后,业务对接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送人员 2 小时内按计划将货送达现场; 三档(7分):承诺拟投入项目驻点人员中,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 1 名,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接到通知后,业务对接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送人员 1 小时内按计划将货送达现场。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驻点的业务对接人员和配送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标项二、三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提供则不予以扣除）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5. 中小微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	--

		评审。即评标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二、投标报价分（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的单价报价不能高于上控单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56 分）	评审因素
2.1	供货服务方案（满分 14 分）	一档（6 分）：有完整的供货服务方案，配置有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能在 72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并协助仓管上架。 二档（10 分）：有完整的供货服务方案，配置有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能在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并协助仓管上架。 三档（14 分）：有完整的供货服务方案，配置有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 1 人，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采购订单后，能在 24 小时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验收并协助仓管上架。 （注：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备货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4 分）：有完整的备货方案，备货货品占投标标项目录 50%以上，广西有备货仓库（并提供仓库的仓库属于供应商的产权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承诺中标后建立仓库的承诺函原件），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 4 小时； 二挡（6 分）：有完整的备货方案，备货货品占投标标项目录 50%以上，广西有备货仓库（并提供仓库的仓库属于供应商的产权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承诺中标后建立仓库的承诺函原件），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 1 小时； 三挡（8 分）：有完整的备货方案，备货货品占投标标项目录 70%以上，广西有备货仓库（并提供仓库的仓库属于供应商的产权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承诺中标后建立仓库的承诺函原件），备件配送到现场的最快时间 1 小时。 （注：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运输能力保障（满分6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耗材配送车辆，每投入1辆得2分，满分6分（该项标准只针对耗材供应，即标项三）。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耗材配送车辆，每投入1辆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冷藏）车辆，每投入1辆得1.5分，本项满分3分。耗材配送车辆与冷链（冷藏）车辆得分合计，本项满分6分。（该项标准只针对试剂供应，即标项二）。 （注：以上投入车辆可以是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或购买车辆发票复印件及车辆照片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件所有人为投标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名下），租赁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复印件及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照片作为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名称为出租方，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以上所有相关的证件资料均需有效，否则不得分。耗材配送车辆，如是三轮车只要提供完整的上述材料同等有效。）
2.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配置有售后对接人员不少于1人，投标人承诺售后对接人员接到售后需求时，能在1小时内给出答复，并在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售后方案需要等待厂家答复确认才能给出更换或者退货最终答复； 二档（8分）：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配置有售后对接人员不少于1人，投标人承诺售后对接人员接到售后需求时，能在1小时内给出更换或者退货答复，并在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完毕； 三档（12分）：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配置有售后对接人员不少于1人，投标人承诺售后对接人员接到售后需求时，能立即给出更换或者退货答复，并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处理完毕。 （注：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应急响应处理方案（满分8分）	一档（4分）：投标人提供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配置有应急响应人员，投标人承诺应急响应人员接到应急需求，能在2小时内给出答复，货物能在4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档（6分）：投标人提供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配置有应急响应人员，投标人承诺应急响应人员接到应急需求，能在1小时内给出答复，货物能在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配置有应急响应人员，投标人承诺应急响应人员接到应急需求，能在1小时内给出答复，货物能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和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服务人员专业素质 (满分4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生物类或检测类或化学类相关中级职称的, 每投入1人, 得2分(该项标准只针对试剂供应, 即标项二); 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 每投入1人, 得1分。(需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该项标准适用标项: 标项二、三)。 (注: 满分4分, 如1.2标准分值之和高于4分, 按4分计。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按高计, 不重复计分。同时,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材料不齐全的该人员不予计分。)
2.7	培训服务方案(满分4分)	人员培训方案, 包含时间、地点、次数等内容按以下档次进行独立打分。 一档(2分): 没有具体的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 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二档(4分): 有具体明确的培训方案, 所提供的培训内容与投标对应货品相关, 承诺根据采购人需求免费提供不限次数的技术培训服务。 (注: 投标人须提供方案和承诺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分 (满分14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业绩 (满分7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完成同类产品(指所投分标类似的试剂耗材)的销售业绩。 1. 业绩满足所投分标对应货品100%的, 得满分7分。(不限于单个合同) 2. 业绩满足所投分标对应货品60%的, 得5分。(不限于单个合同) 3. 业绩满足所投分标对应货品低于60%的,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 满分3分。 【每份业绩应提供采购合同(合同首页至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和有效的单位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 以上材料缺一项则不得分】。
3.2	人员配置 (满分7分)	一档(3分): 承诺拟投入项目驻点人员中, 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1名, 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 接到通知后, 业务对接人员4小时内到达现场, 配送人员4小时内按计划将货送达现场; 二档(5分): 承诺拟投入项目驻点人员中, 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1名, 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 接到通知后, 业务对接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 配送人员2小时内按计划将货送达现场; 三档(7分): 承诺拟投入项目驻点人员中, 业务对接人员不少于1名, 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 接到通知后, 业务对接人员1小时内到达现场, 配送人员1小时内按计划将货送达现场。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及驻点的业务对接人员和配送人员的有效的身分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注：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分标号：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否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

分标：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年)	总价(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 (¥00.00 元)					
备注：合同按照一年一签，每年签订合同金额为 00.00 元。结算以年度实际采购量为准。					

2. 交货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_____。

3. 送货时间要求：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乙方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配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完成验收，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计采购计划约定到货时间的除外。对于临时缺货的品种，供应商应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确认是否有货，如有货必须在 24 小时内送达。

4. 供货一览表：具体耗材、试剂品规、数量根据甲方实际应用情况而定，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订货单为准。

5. 耗材、试剂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为准，报价包括耗材/试剂价款、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6.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按甲方所列内容购买所需耗材、试剂，并做好安全库存备货。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风

险。

第二条 价格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耗材、试剂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承诺的价格。其余不在本次报价范围内的耗材、试剂，不列入本合同约定范围。

2. 合同履行期间，按照中标单价执行，当国家统一发布下调耗材、试剂价格文件的，本项目中标价高于下调价时应当执行下调价；若有价格上涨必须出具国家物价部门的有效文件或当地物价部门的批准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上涨（文件发布时间与调价时间应当一致），否则不予调价。若因为价格原因不按计划配送并且未按本款中上述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说明相应情况的，甲方可视其为违约，按违约处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 壹 年，从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服务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具体地址由甲方指定，乙方配合）。本次签订合同为中标服务周期的第一年，共三年。每年服务合同到期前1个月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无缝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具体以乙方提供合格的年度考核材料时间为准）；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法单方终止本合同，并不再续签。以此类推，直至中标服务周期结束。

2. 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根据需求分批采购，各品种或规格的耗材、试剂具体采购量以年度实际使用数量为准。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及检验：

（1）乙方所提供的耗材、试剂必须为全新未拆封、未经使用且保证质量优良（所有提供耗材、试剂必须有生产许可证、注册证）的耗材、试剂；符合国家耗材、试剂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乙方所提供的耗材、试剂到货时的剩余有效期不能低于总有效期的2/3。并且按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配送要求”负责送货上门。

（2）甲方在接收耗材、试剂时，将对耗材、试剂进行验货确认，甲方如果发现所供耗材、试剂外观不洁、破损、霉变，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耗材、试剂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同一订单的耗材、试剂，对于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耗材、试剂，乙方应提供同一批号的耗材、试剂，并且遵循先进先出原则。若应特殊原因不能满足要求，需提前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方一次性采购数量达整件（箱、盒）时，乙方应提供未拆封的整件耗材、试剂，不足整件部分取其相应的大包装，特殊情况乙方应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甲方可以拒收。

（6）乙方必须保证供货质量，其所供耗材、试剂来源及票据合法、正规。

2. 包装及运输：

（1）包装：乙方供全部耗材、试剂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耗材、试剂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耗材、试剂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运输：乙方负责耗材、试剂运输，运输过程中耗材、试剂的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可自行为其耗材、试剂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3) 乙耗材、试剂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所提供的耗材、试剂必须确保质量，如其质量或规格不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的，必须允许更换或退货，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需要冷藏或者冷冻的试剂，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必须有足够的冷藏或者冷冻设施保证所需温度，确保耗材、试剂的有效使用（冷链车、冷藏转运箱等）。

3. 配送要求：

(1) 乙方必须依据规定的品名、规格、数量进行供货，按甲方的要求提供耗材、试剂配送服务，将耗材、试剂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入库，乙方须完成甲方每批计划的供货要求的全部耗材、试剂的品规和数量。

(2) 在本项目整个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 72 小时内按规定要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工作人员负责验收入库。

(3) 乙方须承担：向甲方交货时耗材、试剂的现场搬运或入库，提供耗材、试剂开箱、分装、上架的服务，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变形、污染、近效期耗材、试剂及时更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乙方在按计划配送时，如某一厂家停产或其它原因造成缺货，需出具厂家有效书面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与甲方协商解决，原则上乙方需要断供前不少于 30 天告知甲方，否则由于断货引起医疗纠纷或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耗材、试剂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12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2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乙方应做到专车专送，禁止和非药品、医用耗材类货物一起配送。

(6)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退换：

(1) 对由乙方供应的未售出的、有效期还余两个月的耗材、试剂，甲方根据临床需要提出合理的退、换需求，乙方应当给予解决。

(2) 甲方发现的涉及质量问题的耗材、试剂，乙方应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须履行的义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耗材、试剂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耗材、试剂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应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信息、职工信息、患者信息等，以及工作中可涉及甲方系统、平台的全部信息和数据予以保密。

5. 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有泄漏，乙方应按合同额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耗材、试剂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须履行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提供耗材、试剂品规。如因客观原因变更采购品种，应以书面文件形式征得甲方和乙方同意。

2. 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价款。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药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耗材、试剂。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耗材、试剂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并于接到反馈后 48 小时内无条件予以退换。

3. 在耗材、试剂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耗材、试剂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耗材、试剂，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耗材、试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人交货前应根据供货单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包括核对产品信息（名称、规格、厂家、注册证、批号、有效期、价格等，具体以 SPD 系统供货单内容为准）准确性，检查外包装完好性和实物数量与供货单据一致性，检查无误后与甲方现场清单核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双方签字验收。

4. 甲方对乙方所交耗材、试剂及服务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5. 交货时，所有耗材、试剂均严格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年度累计达到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6. 乙方承诺耗材、试剂交付验收入库时剩余有效期应 ≥ 10 个月，对于有效期较短的产品验收时剩

余有效期不得低于总有效期的 2/3，如涉及是进口产品，乙方需要调整的，乙方应主动与甲方报备和协商，在甲方评估后同意即可适当调整。但甲方必须承诺，对于用不完的，甲方同意在失效期前 3 天完成退货，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协助退货。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有产生验收费的，验收费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配送耗材和试剂并提供伴随服务。

3.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乙方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4. 质保期：以耗材、试剂包装标识为准，以耗材、试剂有效期作为质保期，灭菌产品均以灭菌有效期作为质保期。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无预付款。合同生效及项目组织实施后，采购人分批次采购，每批次耗材、试剂质量和数量经交货验收合格后情况下，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出具上个月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和供货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完整和无误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定期支付货款。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成交有违约问题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2. 本项目交货时间内，所涉及的一切检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检定费用，合同实施时，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项目费用。

3.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_____）。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前足额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履行完成合同义务，履行合同期间无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

4、乙方履行合同期间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因弥补甲方损失而减少的履约保证金。

5、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贵港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履约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为：622357491461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耗材、试剂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3 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前述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甲方损失的所有费用）。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耗材、试剂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耗材、试剂、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单批计划逾期交货连续超过 7 日，一年内累计逾期达到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违约和疏忽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但因乙方违约行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除外。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招标人审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七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在采购、验收等环节，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采购服务、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 乙方所投标耗材、试剂，在质保期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必须全程配合，如需要应安排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乙方均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2. 乙方所投标耗材、试剂，如经市场监督、质量监督、医保管理等部门检测、检验检查，提出产品资质不全、质量不达标、收费不规范（采购时中标人确认能收费，检查反馈不得收费的）的，乙方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未使用耗材、试剂办理退货，并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3.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采购人有权按照政策执行或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并且执行政策的采购金额不计入招标金额。
4. 如合同、投标文件，或合同与投标文件约定的内容有偏离时，以最优甲方的条款作为执行条款，即由甲方确定，乙方配合执行。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的条款修订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以外事项，则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开标一览表；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一条 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品质保证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2、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3、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履约、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报价）
 3. 商务要求偏离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约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 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_____ ;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 ;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标项：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临床需求及技术要求	国产/进口	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4.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